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2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2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，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三、董事会表决情况说明

董事管大源、陈学军对上述两项议案均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：该议案未彻底解决沈冶机械退出及补偿问题。

公司认为：

破产管理人接管沈冶机械之后，经过两轮投资人招募，秦冶重工报名成为唯一一家参与重组的投资人，管理人根据招募情况、沈冶机械现状和投资人的综合

经济实力，最终与秦冶重工牵头的投资联合体签署了投资协议，并根据投资协议的内容编制了重整计划草案。公司认真审核重整计划草案后认为，重整方实力较强，有成熟的市场经验和市场化的机制体制安排；熟悉钢铁行业，与沈冶机械原有客户具有良好的关系，沈冶机械除生产原有产品以外，有望成为钢铁行业客户的修造供应商，能够形成较好的客户协同作用；重整计划在确保妥善安置职工的同时，借助秦冶重工在装备制造领域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生产管理经验，有助于实现企业重生的目标，重整安排优于破产清算；重整计划草案合法合规，符合重整计划草案的总体要求。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，公司认为该重整方案是公司目前合理和稳妥的选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5 日